

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專業競賽活動實施要點

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）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單位辦理專業競賽(含三創競賽)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，增進學習成果展現，特訂定「辦理專業競賽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各項競賽之獎勵金總額應依競賽等級編列，競賽分級如下：
 - (一) 與課程連結之競賽活動，其總獎金不得超過(含)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- (二) 學院內公開競賽活動，其總獎金不得超過(含)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(三) 全校公開競賽活動，其總獎金不得超過(含)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(四) 全國性公開競賽活動，其總獎金不得超過(含)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 - (五) 國際性競賽獎金額度以專案簽核。
- 三、競賽如與校外單位合作約定辦理，獎金依合約內容編列之。
- 四、各項競賽活動應有辦理計畫書，並訂有公開徵件之標準及公平評審之制度。
- 五、全校性以上各項競賽活動需專案簽准後，使得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